**龙城区卫健局部门预算**

**（2022年）**

**2022年龙城区卫健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城区卫健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龙城区卫健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龙城区卫健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龙城区卫健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我区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区政府规章草案。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区药物使用等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九)指导地方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承担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健康扶贫工作任务。

(十一)组织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中医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参与拟订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二)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负责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实施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果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的职责分工。区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经省政府批准的集中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相关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相关行政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两部门要建立审批、监管信息交换工作机制,确保审批监管无缝衔接。

(十六)逐渐建立完善部门工会组织,以维护本部门职工合法权益,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保障职工享有相应福利待遇。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龙城区卫健局本级

2、朝阳市龙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事业）

3、朝阳市龙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业）

4、朝阳市龙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事业）

5、朝阳市龙城区红十字会

第二部分 龙城区卫健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1362.41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62.4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1362.41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007.85万元；

2.项目支出354.56万元。

在支出预算1362.41万元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2年预算收支比 2021 年增加166.91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00.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预算无政府采购项目。

**四、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27.3万元，比上年增加1.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27.3万元，比上年增加1.7

万元。其中：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购置救护车。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5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5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个,涉及资金4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用于反映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控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反映上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服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2年龙城区卫健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详见附表：2022年龙城区卫健局部门预算批复表